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过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审查，发现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述禁入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长元

李定清

刘伟

2016 年 11 月 8 日